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12 樓 02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第 1 至 5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 9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第 6 至 8 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9,374,351,36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092,346,364 (99.93%)	1,464,400 (0.07%)
2.	重選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31,114,000 (99.99%)	2,400 (0.01%)
3.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9,652,000 (99.90%)	1,464,400 (0.1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431,114,000 (99.99%)	2,400 (0.01%)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456,822,364 (99.99%)	2,400 (0.0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附註)	1,431,116,400 (24.70%)	4,363,014,000 (75.3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附註)	1,429,652,000 (24.67%)	4,364,478,400 (75.33%)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附註)	1,429,652,000 (24.67%)	4,364,478,400 (75.33%)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附註)	2,093,808,364 (99.99%)	2,400 (0.01%)

附註：第6、7、8及9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各第 1 至 5 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第 1 至 5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9項決議案，故上述第9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

* 僅供識別